

澳洲個人資料洩漏計畫將於二月施行



澳洲於2018年2月22日施行個人資料洩漏計畫(Notifiable Data Breaches scheme, NDB scheme)，該計畫源於澳洲早在1988年所定「澳洲隱私原則」(Australian Privacy Principles, APPs)之規定。對象包括部分政府機構、年營業額超過300萬澳幣之企業以及私營醫療機構。

根據該計畫，受APPs約束的機構於發生個資洩露事件時，必須通知當事人以及可能會造成的相關損害，另外也必須通知澳洲私隱辦公室 (Office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, OAIC) 相關資訊。

NBD計畫主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規範對象：

1. 包括澳洲政府機構，年營業額超過300萬澳幣企業和非營利組織、私營醫療機構、信用報告機構、信貸提供者、稅號 (TFN) 受領人。
2. 若數機構共享個人資料，則該告知義務由各機構自行分配責任。
3. 關於跨境傳輸，根據APPs原則，於澳洲境外之機構必須以契約明定受澳洲隱私法規，原則上若因境外機構有洩漏之虞，澳洲機構也必須負起責任。

二、個資洩露之認定：

1. 未經授權進入或擅自公開該機構擁有的個人資訊或個人資料滅失。
2. 可能會對一個或多個人造成嚴重傷害(如身分竊盜、導致個人嚴重經濟損失、就業機會喪失、名譽受損等等)。
3. 個資外洩機構無法通過補救措施防止嚴重損害的風險。

三、OAIC所扮演之角色：

1. 接受個資外洩之通報。
2. 處理投訴、進行調查並針對違規事件採取其他監管行動。
3. 向業者提供諮詢和指導。

四、於下列情形可免通知義務：

1.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
2. 與其他法案規定相抵觸者。

五、通知內容：

1. 洩露資料的種類及狀況。
2. 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機構之名稱以及聯繫窗口。
3. 個資當事人應採取之後續行動，避免再度造成損害。

惟NBD計畫對於個人資料的安全性沒有新的要求，主要是對APPs的補充，針對持有個人資料的機構採取合理措施，保護個人資料免遭濫用、干擾或損失，OAIC目前也正在規劃一系列有關個資洩漏事件指導方針及導入說明手冊。

相關連結

[Privacy Amendment \(Notifiable Data Breaches\) Act 2017](#)

[Notifiable Data Breaches scheme](#)

[Mandatory Data Breach laws are coming...are you ready?](#)

陳昱凱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02月

資料來源：

1. Privacy Amendment (Notifiable Data Breaches) Act 2017, <https://www.legislation.gov.au/Details/C2017A00012> (last visited Jan 10, 2018).
2. Notifiable Data Breaches scheme <https://www.oaic.gov.au/privacy-law/privacy-act/notifiable-data-breaches-scheme> (last visited Jan 10, 2018).
3. Mandatory Data Breach laws are coming...are you ready? <https://www.lexology.com/library/detail.aspx?g=dbd0357d-0b07-4294-865e-6f351550fa64> (last visited Jan 10, 2018).

文章標籤

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

 推薦文章